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招到第 10 招甄選適用)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在本校網站訊息公告 (<https://www.csjh.ntpc.edu.tw/>) 下載。

※表件包括：簡章、甄試證、報名表、委託書、黏貼證件資料表。(簡要自傳不限定格式)

二、甄選日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一)【甄選前進行線上報名】

第一招請於甄選日前一天下午 13:00 前、第二招以後請於甄選前一天下午 15:00 前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

1. 報名網址連結：點選連結後，需登入 google 帳號，方能進行報名及檔案上傳。

<https://forms.gle/42vdyWaHPXBntVCr8>

2. 報名繳交資料須一併上傳，如第六點報名繳交資料順序，掃描成 1 份檔案後上傳，檔名備註註明『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科甄選○○○報名資料』。

(二)【甄選當日紙本資料審查完成報名】甄選日當日上午 8:30-9:00 受理紙本資料報名。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三) 請務必完成線上報名，若未完成線上報名，當日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8 巷 56 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第一招 400 元(於資格審查時繳交費用)，第二招以後免費

六、報名繳交資料：(請攜帶正本文件，驗畢即還。所有文件以 A4 **影印完整 2 份**依序裝訂報名)

1. 115 學年度新北市教甄筆試成績單(僅第一次甄選時檢附)

2. 報名表(請先貼上本人照片)

3. 代理教師甄試證(請先貼上本人照片)

4. 新式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資料表上)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需附影本，有合格教師證者或無此證明者免附)。

6. 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

8. 簡要自傳

9. 代理教師切結同意書

10. 身心障礙手冊 (尚在有效期限)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

11.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開具日期近三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1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七、甄選時間：

甄選 次別	公告日期	甄試時間暨 實體資料檢核 時間	甄選時間	公告錄取 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請注意時間， <u>逾時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格</u>)
第1次 甄選	115年 6月22日 (星期一)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08：30-09：00 (一樓人事室)	09：15開始 第一位老師 試教10分鐘 口試5分鐘 共15分鐘 (依報名人數當天公 告個別考試時間)	甄試當日 13：00前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09：30 一樓人事室 準時報到
第2次 甄選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08：30-09：00 (一樓人事室)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09：30 一樓人事室 準時報到
第3次 甄選 以後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08：30-09：00 (一樓人事室)			114年7月6日 (星期一) 09：30 一樓人事室 準時報到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新增缺額甄選時間(英語科、輔導活動科、資優數學)

甄選 次別	公告日期	甄試時間暨 實體資料檢核 時間	甄選時間	公告錄取 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請注意時間， <u>逾時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格</u>)
第1次 甄選	115年 6月28日 (星期日)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08：30-09：00 (一樓人事室)	09：15開始 第一位老師 試教10分鐘 口試5分鐘 共15分鐘 (依報名人數當天公 告個別考試時間)	甄試當日 13：00前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09：30 一樓人事室 準時報到
第2次 甄選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08：30-09：00 (一樓人事室)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09：30 一樓人事室 準時報到
第3次 甄選 以後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08：30-09：00 (一樓人事室)			114年7月8日 (星期三) 09：30 一樓人事室 準時報到

說明：

- 一、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二、於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時，同時敘明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考生自行留意。
- 三、第3次甄選以後，報名甄試請於8:30到人事室報名，錄取報到請於甄試隔日上班日09：30至一樓人事室報到。

八、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缺額類別	備註
英語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支援特教身障)
英語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新增缺額，原代理考上正式教師
數學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商借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理化	2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地理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公民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生活科技	2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技	2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家政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童軍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輔導活動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新增缺額，原代理考上正式教師
健康教育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籃球專長)	2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角力專長)	1	商借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資優數學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資優數學	1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新增缺額
資優數學	1	預估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已考上正式教師，預計 7/1 報到後辦理離職)

(註 1：上述缺額按成績依續聘任，若有變動，將於甄選報考時告知)

(註 2：上述缺額聘期如有變更，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為準。

(註 3：如育嬰留停缺教師提前復職及原因消滅時，則該代理教師應自其報到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

九、甄選資格：歡迎合於任用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報名。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第2次甄選	(1)具有中等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甄選	(1)具有中等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名，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2.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國外學歷證件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試教(10 分鐘)、口試(5 分鐘)；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1. 請考生自行準備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教材以 115 學年度本校使用之版本為限及自備教具及課本(本校不提供)。(本校使用版本請見附件)
2. 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3. 報名順序即為應考順序。

十一、錄取標準：80 分。

十二、錄取公告：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甄選日當天(遇假日順延)下午 1 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日期：自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甄聘完畢止，請參閱第七條甄選時間的每招報到時間(請準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郵局存摺影本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五、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資源網。

十八、洽詢電話：**教務處**：22508250 轉 210 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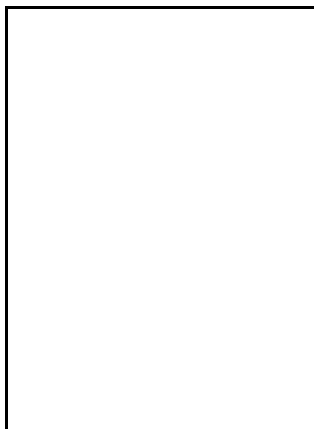
人事室：22508250 轉 250 或

251。

附件 **甄選版本(請自選試教單元)**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甄試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 注意事項※

時間：115 年 月 日

地點：本校 TEL:2250-8250

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

試教及口試：依公告時間辦理

1.請攜帶身分證及本甄試證應試。

2.試教及口試同組先後實施。

3.試場分配於當日公布。

4.試教口試經三次唱名未到則以棄權
論，並由下一號接續遞補甄選。

5. 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
停止上班時，則甄試日期延至翌日同
一時間實施。

6.網址：(<https://www.csjh.ntpc.edu.tw/>)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

編號：

報名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住址				現職		
電話	(白天)：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身障資格	☐ 有：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無。			原住民資格 ☐ 有，_____族 ☐ 無，		
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時 業間	年 月	證字 書號
曾任 學校		職稱		起迄日：		☐ 報名表 ☐ 黏貼資料表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程證明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 兵役證明 ☐ 切結書
		職稱		起迄日：		
		職稱		起迄日：		
		職稱		起迄日：		
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 分	錄取紀錄	☐ 錄 取 ☐ 未 錄 取 ☐ 備取第 名
備註	收費人簽收：			報考人簽收：		審核人簽章：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成績單

姓名：

甄試科目：

編號：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 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 錄 取 ☐ 未 錄 取 ☐ 備取第 名	

115學年度新北市中山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 (自填限填1 科) 編號(勿填)： 11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為大陸或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暨兼課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確

- 1、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115學年度新北市中山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多寡不居，請以電子檔案編輯，避免手寫，並可視需要增加頁數)

一、 家庭背景

二、 求學過程

三、 工作經驗(教學專業能力)

四、 人格特質及教育信念

五、 請具體舉出個人 108 課綱課程教學評量實務經驗事例

六、 其他表現或特殊表現(或證照)